

2026 年顺义区空港街道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合同

(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昱典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昱典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顺义区空港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空港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

3. 实施内容：本项目通过污染溯源走航服务、重点区域精细化作业服务、重点道路湿扫服务助力空港街道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2026年顺义区空港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开展全流程服务，具体如下：

1. 污染溯源走航服务：1.1 多参数走航服务；

2. 重点区域精细化作业服务：2.1 道路冲洗服务；2.2 小型吸尘车吸尘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全部服务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租赁，作业安全、人员用工、交通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频次、范围、标准开展作业；
3. 作业期间遵守空港街道管理、交通、环保、文明施工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付款前提为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9826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元。
待本项目服务周期满，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档案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6.3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58915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服务期满 3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4913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获取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台账、财政预算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者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依托甲方资料、现场工作产出的所有报告、监测数据、台账、治理方案、影像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期内无偿使用，合同终止不得留存、复用、对外传播项目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作业造成居民、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5)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 乙方服务人员、车辆设备不满足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

1. 甲、乙双方如需调整服务范围、作业频次，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

2. 因极端雨雪、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需临时暂停冲洗作业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服务周期等额顺延。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3.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 10 日内未整改，守约方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违约方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合同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条 法律意见

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

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全部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豪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古新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